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权责对等的工作原则，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

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3 月 15 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完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权责对等的工作原则,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不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设备。

使用学校各类资金购买、委托研制开发等方式获取的科研仪器设备均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可追溯,注重效益及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第四条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加强学校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基础,学校各部门应随部门预算全面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

算，加强学校政府采购管理。

第五条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若项目预算需要调整，需报财务处申请预算调整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由财务处履行如下报批或备案程序：

（一）项目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涉及政府采购预算变化的，应按项目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一并办理报批程序，财政部审核批复后方可执行。

（二）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增加或减少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或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需要增加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统一要求办理备案程序。

第三章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第六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由项目执行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方可进入组织采购环节。

参与论证的专家可由项目执行人自行选定，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采购设备名称、主要功能、主要技术参数、用途与目的、设备详细安装地点及配套设备的落实情况、采购进口的原因。论证意见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备查。

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进行备案。

第七条 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

设备，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项目执行人须按国有资产管理处要求填写相应申报材料，经学校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组审核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上报相应材料，经教育部采购中心、财政部国库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不再提供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但应将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不需要学校内部会商意见外，仍需按照《中央预算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申请材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备查。

第八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以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原则上学校内部专家可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但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专家回避原则规定，且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第四章 采购内控管理

第九条 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项目执行人要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采购相关法规政策，依规行使学校下放的各项采购管理权限；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内控制度，明确采购人员岗位职责，做好权责制衡，确保学校采购工作健康运行；财务处、审计室和纪检监察办公室要加强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条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处要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告范围，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将相关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依法处理质疑和举报。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遇到供应商质疑或者举报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确保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